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05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宋誠耘

　　吳俊賢

被　　告　張進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且在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；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8日起至115年2月8日止，共計12個月；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14.54%計算；若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

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詎被告自115年1月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5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㈠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本應視同自認。前開事實復經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、個人貸款交易明細資訊、授信資訊交易明細、存戶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7頁至第10頁、司促卷第11頁至第12頁、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、本院卷第31頁至第44頁），自堪認定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0,000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0,000元，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且在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
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